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6）23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2026年5月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2026年5月修订）》已经2026年5月20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6年6月22日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管理办法（2026年5月修订）

第一条 校外学习是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及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为规范校外学习本科生所获学分的转换与课程替换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对象及范围

（一）申请人为我校在校本科生。

（二）参加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的境外学习项目，包括长期（3个月及以上）及短期（1—2个月）项目。

（三）经学院及教务处批准，参加境内或境外其他高校的交流项目。

（四）经学校审核同意，参加研究生课程修读项目。

（五）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以自费留学等形式在校外高校修读的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定。

第三条 认定原则

（一）境外长期项目。学分需按转换比例折算成可替换学分，认定规则为课程内容相似、相近或相关，可认定培养计划中课程内容相近或相似还未修读的课程。若境外高校或境外高校某学科

(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不低于我校或与我校相当,且课程内容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内容接近或相当(主要课程知识点相似度一般不低于70%),课程一对一进行认定后,相应课程成绩可计入成绩单总平均绩点。

(二)境外短期项目。该类项目原则上只能认定选修课模块学分,学分需按转换比例折算成可替换学分,只可认定培养计划中专业课选修课、通识类选修课和个性化选修课学分。每学期境外学分认定不得超过8学分。只能认定学分,成绩不纳入总平均绩点计算。

(三)境内其他高校项目。境内其他高校所修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同境外长期项目一致,原则上所读高校或高校的某学科(专业)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不低于我校或与我校相当,可认定培养计划中课程内容相近或相似还未修读的课程。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1:1计入我校成绩总表。

(四)所有项目学分折算参照我校课时与学分对应关系,即16—18课时对应1学分。境外课程认定要求折算后的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培养计划课程规定学分。

(五)研究生课程修读项目。研究生课程修读项目,学分认定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共同商定。

第四条 成绩认定及转换

对于可认定课程成绩绩点的境内外项目，成绩记录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一）若境外高校课程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则该课程成绩无需转换，可直接录入相关系统。

（二）若境外高校课程考核成绩为等级制，参照境外高校等级制与百分制成绩对照表，如无法提供该表，可参照我校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段对照表，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区间取平均分记入相关系统。

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段对照表

等级	成绩（百分制）	成绩等级	绩点
优等	90—100	A	4.0
	85—89	A-	3.7
良等	82—84	B+	3.3
	78—81	B	3.0
	75—77	B-	2.7
中等	72—74	C+	2.3
	68—71	C	2.0
	64—67	C-	1.7
及格	60—63	D	1.0
不及格	<60	F	0

第五条 认定流程

（一）学生应根据境外高校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在我校所

属专业培养方案，于行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拟定境外学习计划，并登录上财教学服务平台填写境外学习预选课程，经学院分管负责人批准并备案。在境外期间学习计划如有变动，需尽快与学院联系并说明情况，并根据学院意见进行调整。未经学院批准，境外学习计划不得擅自更改；未经批准而选修的课程，不列入学分认定范围。

（二）学生境外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尽快在我校国际化管理系统中完成返校报到操作，同时上传境外学习电子版成绩证明，提供境外修读课程大纲，认定成绩绩点的课程还需提供课程简介。在境内学习的学生，如需进行课程替代，应于开学后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和境内学习的成绩证明。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学生提交的境外学习成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可根据之前预选课程方案提交课程替换申请。在境内其他高校学习的学生提交的学习成绩证明由教务处进行审核。

（四）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课程替换、学分与成绩认定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课程学分可以免修；审核未通过或未申请认定学分，学生应在返校后按原定培养计划继续修读。

（五）学生境内或境外所修读课程、学分和成绩列入我校成绩总表中，除第二条规定可以计算绩点的课程以外，其他项目均

已以“通过/不通过”方式记录。

第六条 申请及处理时间

每学期申请学分认定处理时间是开学 1—6 周内，学分认定申请通过后不可调整。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修订）》（上财行规〔2024〕2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入学手续的本科生，继续按照原办法执行；自 2026 级本科新生起，适用本办法。